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9　　公告编号:临2007-059号

云南城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云南滇池温泉花园国际大酒店举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66,549,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1名,代表股份11,604,348股。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166,549,5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一致通过许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166,549,5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一致通过刘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166,549,5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一致通过马宁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166,549,5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一致通过石渝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166,549,5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一致通过徐永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166,549,5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一致通过贺建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166,549,5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一致通过李延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使公司的运作进一步规范,提高了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保证了股东资产的保值增值。在此,对第四届董事会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166,549,5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一致通过欧阳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会议以166,549,5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一致通过闫新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监事应有的作用。在此,对第四届监事会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注册资本的议案》

会议以166,549,5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166,549,5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文字进行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66,549,5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云南南亚汽车商城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办公楼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6,228,3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07-06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1日在云南滇池温泉花园国际大酒店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选举许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会召集人:许雷,委员:许雷、刘猛、徐永光、贺建亚、李延喜。

3、《关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召集人:李延喜,委员:李延喜、徐永光、马宁辉。

4、《关于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召集人:徐永光,委员:徐永光、贺建亚、石渝平。

5、《关于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召集人:贺建亚,委员:贺建亚、李延喜、刘猛。

6、《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设置以下部门: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投资管理部、项目研发中心、工程管理部、销售部、开发保障部、物业管理部。

7、《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07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07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07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0、《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2007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07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2、《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详见2007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会议决定以下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5、《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07-06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1日在云南滇池温泉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欧阳骞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见附件一)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选举欧阳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07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决定:《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简历

欧阳骞,女,汉族,1976年10月出生,广东省人,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国际会计专业,会计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200--36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0日在公司办公地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王洪军委托董事王南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裘逸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奕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王卫平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姜德义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熟料购销合同》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07--37)。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6名。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熟料购销合同》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07--38)。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为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关联方,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称"太行前景")持有其40%的股权。为了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燕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860万元人民币,太行前景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公司参股公司—天津邯建建材有限公司搬迁议案

根据天津市规划发展的要求,公司参股公司—天津邯建建材有限公司需拆迁,拆迁补偿费不得低于天津邯建建材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我公司初始投资总额为16597359.48元,占该公司的48%)。拆迁后,该公司解散。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议题:

公司定于2008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地(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64号)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2、审议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

3、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为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08年1月4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8年1月7日前(含7日)到本公司证券部或用传真方式办理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手续。

2、参会登记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64号

联系人:刘宇　郭越

联系电话:010—67265600转2063、6051

传　真:010—87207635

邮政编码:100075

3、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

5、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委托事宜如下:

(1)代理人　　(此处填"有"或"无")表决权;

(2)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序号)议案投赞成票;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序号)议案投反对票;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序号)议案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　　(此处填"有"或"无")表决权及投票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2007—37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同提示:

● 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前景")的生产需要,太行前景于2007年12月16日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

●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鼎鑫水泥77.7%的股权。我公司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同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公司,从而构成了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所签订的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参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该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太行前景的生产需要,该公司于2007年12月16日与鼎鑫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鼎鑫水泥77.7%的股权。我公司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同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公司,从而构成了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所签订的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参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该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太行前景的生产需要,该公司于2007年12月16日与鼎鑫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有效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采购数量不超过10万吨,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鼎鑫水泥77.7%的股权。我公司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同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公司,从而构成了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所签订的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

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3500万元,企业类型为非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鹿泉市宜安镇。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开采。截至2007年6月30日,总资产1380777063.79元,净资产427033864.66元,营业总收入292730748.77元,净利润10892776.56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07年12月16日,太行前景与鼎鑫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有效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采购数量不超过10万吨,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1、根据合同规定,鼎鑫水泥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太行前景供应熟料,太行前景按提货批次以电汇、汇票等方式预付货款。

2、定价策略

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了保证太行前景的生产需要,该公司于2007年12月16日与鼎鑫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从鼎鑫水泥购买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生产的熟料达到了国标JC/T853-1999标准,并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在供应量上能够满足太行前景的生产需求。

该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奕、陈裘逸和张维签署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署《熟料购销合同》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姜德义先生、王洪军先生和王南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署《熟料购销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熟料销售合同》。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2007—38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同提示:

● 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前景")的生产需要,太行前景于2007年12月16日与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联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

● 由于太行前景持有强联水泥40%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郑宝金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所签订的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参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该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太行前景的生产需要,该公司于2007年12月16日与强联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

由于太行前景持有强联水泥40%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郑宝金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了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所签订的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参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本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参会关联董事郑宝金回避了表决,经有表决权的8名董事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由于太行前景持有强联水泥40%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郑宝金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所签订的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参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娄子水村。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窑外分解技术生产水泥熟料及高标号水泥。截至2007年6月30日,总资产268974984.31元,净资产16711762.27元,营业总收入55651523.30元,净利润-6333295.19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07年12月16日,太行前景与强联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供货时间为2007年12月12日至2008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采购数量不超过10万吨,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截至2007年12月20日,累计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5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1、根据合同规定,强联水泥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太行前景供应熟料,太行前景按提货批次以电汇、汇票等方式预付货款。

2、定价策略

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了保证太行前景的生产需要,该公司于2007年12月16日与强联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从强联水泥购买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生产的熟料达到了国标JC/T853-1999标准,并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在供应量上能够满足太行前景的生产需求。

该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奕、陈裘逸和张维签署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签署《熟料购销合同》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宝金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签署《熟料购销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熟料购销合同》。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编号:临2007—036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报告经公司2007年12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29号)及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紧急通知》(藏证监发[2007]09号)的要求,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于2007年3月21日成立了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全面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参与了治理活动,公司治理自查、评议及整改工作顺利进行。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情况

1、自查阶段:2007年3月21日至7月19日期间,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部署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认真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问卷逐条进行自查,对照公司内部治理情况,建立自查底稿,总结自查结果,及时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并将自查报告及公司整改计划上报西藏监管局审核。2007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接受公众评议。

2、评议阶段:2007年7月20日至9月3日,公司设立多部评议电话、传真、公众评议电子邮箱,同时开通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收集公众评议意见及建议,积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公司接受社会公众评议时间为期2个多月,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实质性意见和建议,没有投资者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提出意见。

3、现场检查阶段及整改提高阶段:2007年9月3日至4日,西藏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07年9月11日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藏证监发[2007]39号),并提出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007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自2001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自查,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需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功能和作用

公司已经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也明确了每个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在实际工作中,还需加强独立董事的网络功能。通过独立董事建立更广泛的专家网络,使各委员会在战略制定、财务审计、薪酬规划、人力开发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2、进一步重视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利用已开通的网络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有效互动,使投资者更方便、更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3、设立审计部门,加强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控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了有效地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

4、增加人员,加强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

公司聘请了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赵洪跃律师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公司法律事务。为确保公司经营利益得到法律有效保障,公司拟在相关部门增加法律专业人士,适时组建法律事务部。

三、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长期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针对流通股股东分散的特点,公司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在不涉及公司经营机密及信息泄露的前提下,保障投资者公平、及时、全面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007年7月20日至9月3日,公司设立多部评议电话、传真、公众评议电子邮箱,同时开通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接受社会公众评议时间为期2个多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提出的实质性建议。

四、西藏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关于规范运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的次数较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时,仍采用通讯方式。

整改方案:公司今后将尽量减少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必须采取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

问题二:公司未制定明确的董事会责任追究机制。

整改方案:公司已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设明确董事会责任追究机制的相关条款,待该规则修订完成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监管部门。预计完成时间:2008年3月31日前。

问题三: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监事没有签字。

整改方案:目前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完成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的补签工作,今后所有监事会会议记录上严格按要求签字。

问题四:公司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未设立内审部门、未配备专职内审人员。

整改方案:公司依据《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和《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相关部门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董事会办公室。

问题五:公司未建立高风险业务防范制度。

整改方案:公司已于近期拟定了《高风险业务投资管理制度》,待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监管部门。预计完成时间:2008年3月31日前。

问题六:监事会会议资料按年份装订成册情况。

整改方案: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将监事会会议资料按年份装订成册。

(二)关于公司独立性情况

问题一:公司办公大楼房产为公司所有,而土地产权归大股东公路工程总公司所有。

整改方案:公司在发起设立后承租了控股股东《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位于拉萨市夺底路14号的土地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并于2005年年底使用自有资金在上述土地上新建了办公大楼,目前大楼尚在试用期,大楼房产属公司所有,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根据《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拟通过购买办公大楼解决资产独立性问题。

目前公路工程总公司拟将该方案上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待批复后公司将尽快解决资产独立性问题。

问题二:分公司制氧厂经营场地的土地所有权属控股股东所有,公司按期支付租赁费。

整改方案:目前公司正与股东《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进行协调与沟通,尽快解决资产独立性问题。预计完成时间:2008年3月31日-2008年6月30日。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建议公司尽早建立与投资者互联网上的互动平台,利用网络平台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有效互动

整改方案: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2004年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并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使投资者更方便、更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已在现有基础上开通了"坐景网—互动平台",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展示平台"。公司将利用网络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有效互动,进一步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该公司信息披露较为规范,我部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六、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所取得的总体效果评价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十分重视此项工作,及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根据自查结果及西藏监管局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结果,公司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补充和修订了法人治理结构中的管理制度和经营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建立了与投资者在互联网上的互动平台,进一步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公司在今后的运作中,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为根本目标,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西藏监管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07-02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华鑫证券20%股权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受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07年12月2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07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股东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	63000万元	6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4000万元	24%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元	8%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安信证券为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7年12月24日起,安信证券将代理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0层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82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3982898

联系人:吴跃辉

网址:http://www.axzq.com.cn

客户可在安信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集中申购等业务。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2日

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自2007年8月24日15:00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2日